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允升

選任辯護人 熊健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允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反超速行駛」更正為「反以約55.44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中柳路之速限為每小時30公里）」。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出血」後補充「、腦幹及胼胝體外傷性重度軸突損傷」。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允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47、56、74頁）」。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法條：

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自首減輕：

01 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後，於職司犯罪偵查公務員未發覺前，
02 向到場處理車禍事故警員當場坦承為肇事人，有屏東縣政府
03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劉允升自首情形紀錄
04 表可佐（相卷第61頁）。是被告於警方對其本案過失致死罪
05 嫌產生合理懷疑前，先坦承犯行及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
06 件，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可徵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
0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二)刑法第59條之說明：

09 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其法定刑係「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
11 金」，並無宣告法定刑最低度刑（拘役1日或罰金1000元）
12 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就被告本案犯行，無依刑法第59
13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
14 之刑等語（本院卷第75頁），容有誤會。

15 四、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
16 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7 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
18 情形如下：

19 (一)被告因一時疏失釀成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致懷有37週身孕之
20 被害人詹佩嘉因而死亡且腹中胎兒死產，並造成被害人家屬
21 精神上莫大之創傷與無可挽回之遺憾，行為實有非當。

22 (二)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除了被告有未依「慢」標字減速慢
23 行、超速行駛之過失外，被害人同有行經劃設「停」標字之
24 無號誌交叉路口，未停車再開、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
25 失，而與有過失，此有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7日路覆字第1
26 130038667號函暨所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27 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可參（調偵一卷第27至29頁）。

28 (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額仍存
29 有相當之差距（本院卷第47頁），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
30 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無以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
31 （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

01 以解決，且被害人家屬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告訴人即
02 被害人家屬史燕生、詹鎧津均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請求從重
03 量刑等語（本院卷第75頁），可見被告未取得被害人家屬之
04 諒解。

05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6 被告之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75頁），經查，
07 被告5年內均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13至15頁），固
09 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被告迄
10 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亦未
11 取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審酌被告本案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
12 果，被害人之生命無從回復，家屬傷痛之情難以平復，並參
13 酌檢察官及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史燕生、詹鎧津所表示之意
14 見（本院卷第47、75頁），為使被告能夠深刻反省，對自身
15 行為有所警惕，並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認本案並無暫不執
16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張巧筠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相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244號卷
調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86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27號卷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調偵字第776號

07 被 告 劉允升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屏東縣○○鄉○○○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熊健仲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允升於民國112年3月27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16 駛，行經該路段與復興南路一段451巷80弄之無號誌交岔路
17 口時，本應注意行經劃設「慢」字標線且設置反射鏡之無號
18 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遵守速
19 限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
20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在行經劃設
21 「慢」字標線且設置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
22 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超速行駛，適詹佩嘉亦騎乘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興南路一段451巷80弄由北
24 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口，兩車遂不慎發生碰撞，致詹
25 佩嘉因此受有顱骨骨折（右額骨及右顳骨粉碎性骨折，8乘5

01 公分，受力方向由前往後）、對撞性腦挫傷出血與蜘蛛網膜
02 下腔出血（大腦右額葉、右顳葉、左右枕葉及小腦左後
03 側）、腦室內出血、右邊第2至6肋骨前外側骨折、肺臟右葉
04 嚴重破裂（多處裂縫，最大長19公分，深7公分）、左右肺
05 門挫傷、肝臟及右腎嚴重碎裂、腹腔內出血（經剖腹產手
06 術，胎死腹中，經診斷為死胎）、後腹腔出血，全身多處擦
07 挫傷及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08 二、案經史燕生、詹鎧津告訴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允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屏東分局政府警察局交通隊112年3月28日調查報告、屏東分局政府警察局交通隊112年4月2日職務報告、告訴人相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酒精測定紀錄黏貼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4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駕籍及車輛資料查詢結果、行車紀錄器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共8張、證據影像光碟1份 (光碟包裝上有標明A1之 編號,內含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 紀錄器畫面、監視錄影畫 面)、相驗照片共57張、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3	本署112年度相甲字第244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112年6月26 日法醫理字第1120002472 0號函及所附解剖報告書 暨鑑定報告書、屏基醫療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診斷證明書、屏基醫療財 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死 產證明書、屏基醫療財團 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急診 紀錄	證明被害人詹佩嘉因本件車 禍受有顱骨骨折(右額骨及 右顳骨粉碎性骨折,8乘5公 分,受力方向由前往後)、 對撞性腦挫傷出血與蜘蛛網 膜下腔出血(大腦右額葉、 右顳葉、左右枕葉及小腦左 後側)、腦室內出血、腦幹 及胛胝體外傷性重度軸突損 傷、右邊第2至6肋骨前外側 骨折、肺臟右葉嚴重破裂 (多處裂縫,最大長19公 分,深7公分)、左右肺門 挫傷、肝臟及右腎嚴重碎 裂、腹腔內出血(經剖腹產 手術,胎死腹中,經診斷為 死胎)、後腹腔出血,全身 多處擦挫傷及挫傷等傷害, 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之事實。
4	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號 案覆議意見書1份、交通	證明被告駕駛自小貨車行經 劃設「慢」字標線且設置反 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

01

<p>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1份</p>	<p>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超速行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另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認被告行經劃設「慢」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皆足認被告確有過失致死之罪嫌。</p>
--	--

02

二、核被告劉允升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再被告於犯罪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稽，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廖子恆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黃韋鈞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